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04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4年3月份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訊息一案，請貴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7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預計114年3月、8月舉行。

三、旨揭認證考試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旨揭114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4年3月1日（星期六）測驗；B、C卷訂於114年3月2日（星期日）舉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113年10月21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11月15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（<https://ttg.moe.edu.tw>）線上報名。



(二)考量「A卷」已改為電腦化施測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；其考試方式，除「口語測驗」不論卷別均以電腦施測外，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。

(三)特別提醒，因114年8月考試亦將「B卷」改為電腦化測驗，欲報考「B卷」者，可選擇報名3月的傳統考試方式，或8月的電腦化測驗。又「C卷」僅於114年3月辦理，請考生把握本次報考機會。

(四)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將由本局核予學校團報負責人嘉獎1次或獎狀1紙（擇一核敘），以為嘉勉。

(五)有關114年3月及8月考試資訊（包含3月考試簡章及電腦化測驗模擬平臺）已公布於考試官網中。倘有任何問題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02-7749366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助發布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、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、桃園市中壢社區大學、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、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終身學習科

